

## 婚姻議題：創傷、傷痍、疤痕

數千年來，跨文化工作者背負著過去的重擔和當下的傷害，來面對婚姻中的議題，並且是在不熟悉的文化中來面對。如同我們在引言看到的，William Carey在Dorothy精神病發作時，與她同住了十多年，而那是一段充滿了從未痊癒的創傷和傷痍的日子。

約瑟是第三文化孩子(TCK)，他和一位當地國民(national)結婚，婚後大部份時間都住在埃及，也就是他的僑居國(host country)。但他的原生家庭已有好幾代都是不健全的。

- 他父親和祖母設局讓祖父把要給大伯的財產給了他父親(創世紀27:1-40)。
- 他大伯憤怒到一個程度，甚至計劃要殺掉他父親。因此祖母叫他父親去投靠她兄弟(創世紀27:41-45)。
- 他父親欺騙了自己的母舅(創世紀31:1-32)
- 他的哥哥們極度恨他，甚至無法好好和他說話(創世紀37:12-28)
- 後來在青少年時期，他哥哥們綁架他，並把他賣到非洲當奴隸(創世紀37:12-28)

路得嫁給一位住在地國家中的TCK。雖然我們不清楚她原生家庭的狀況，但我們知道她在進入第一段婚姻後，遇到許多困難和慘境。

- 十年間她丈夫和丈夫的兄弟都過世了(路得記1:4-5)。
- 路得和妯娌於是與守寡的婆婆同住(路得記1:5-7)。
- 在違背婆婆心意的情況下，路得移居到丈夫的國籍國(路得記1:8-19)。
- 路得的婆婆在自己的文化中變得很苦毒(路得記1:20-21)
- 路得窮困到一個地步，她必須到田中撿收割的人遺下的食物(路得記2:2)
- 當她遇到符合條件的單身男子時，她不知道怎麼做才是文化適宜的(路得記2-4)

約瑟和路得的生命中都經歷過很艱難的時刻，讓他們留下心理創傷、傷痍和疤痕。即便如此，他們的婚姻在僑居國(host country)中都很美滿，他們的生命中也有許多成功的經驗。約瑟成了僑居國中的第二領導，路得則成為國王的曾祖母。現在，讓我們來思量創傷、傷痍和疤痕，以及該如何克服。

### 創傷

開放性的身體創傷因為皮膚的破裂和流血顯而易見；同樣的，一些心理上的創傷也是顯而易見的，像是遭受死亡威脅、被當人質、因為所愛的人死去而悲傷。就像有開放性傷口的人會馬上得到關注，以預防失血和感染，有明顯心理創傷的配偶也會得到安慰、擔保，並有機會好好聊一聊。

閉鎖性的身體創傷從外表只看得到一些瘀青，可能不會被注意到，也不會得到治療。同樣的，一些心理創傷也可能不會得到該得的關注，像是被背叛、被忽略、被欺騙或被奚落等。配偶若沒有向對方敞開分享這些事，可能就不會得到安慰、擔保，也無法好好溝通，而埋藏在傷口之下的傷害就可能轉為苦毒。

理想上，我們希望在選立過程中能看出申請者是否帶有創傷，並希望他們在傷癒之前先留在成原國籍的文化中。當然，也可能是在進入地主國文化/宣教工場之後受到創傷，這同樣需要關注。

## 傷痍

身體受傷後，血液中的血小板會馬上形成一個塞子，堵住傷口。接著凝血因子會組成纖維蛋白，以強化血小板栓子。痍需要維持數天或數週，才能讓傷口有最完全的癒合。若痍因為撞擊而掉落或反覆被自己摳掉，那就必須重新結痍，癒合的時間也會拉長。

同樣的，心理受創的人，可能會用不同的防禦機制來「塞住」情緒，像是否認或把事情屬靈化。配偶和同工們需要陪伴受傷的人，幫助他/她「消化處理」所遇到的事情，並走向癒合。需要時間來讓情緒慢慢消退，也需要時間沉澱後才能有不同眼光。在這段時間，「痍」可能不太討喜，也會讓人想把它摳掉，結果拖延了康復的時間。

有時候我們可能會太快讓心裡有傷痍的人在異文化事奉，導致傷痍受到干擾。配偶要記得，癒合是需要花時間的，試圖把傷痍弄掉，可能會延誤癒合。

## 疤痕

身體上的疤痕，是指纖維組織取代了正常肌膚的區塊。除了一些小傷外，所有的傷口都會留下一些疤痕；疤痕組織和其所取代的皮膚並不一樣。例如，疤痕組織較不能抵抗陽光中的紫外線，也沒有毛髮和汗腺。但在一般情況下，它還是可以發揮很好的作用。

就像我們都有一些身體上的疤痕，我們也都有一些心理疤痕。我們或多或少都經歷過心理創傷，因此也都留下了傷疤。同樣的，就像身體的疤痕，心理疤痕也會讓我們在未來更容易受傷。例如，如果有人因為外表特徵被嘲笑過，可能就會認定自己沒有吸引力；而當配偶真誠地讚美他們時，他們會難以接受。若有人幼年時經歷過性侵害，那結婚後很可能會無法在性上面對配偶做出回應。

皮膚上的疤痕在室內的一般情況下可以發揮良好的功能，但在戶外長時間照射陽光的話，就會出問題。同樣的，有情緒傷疤的人可能在自己國籍的文化中情況良好，但到了服事地點的文化處境中就開始有狀況。配偶們需要意識到這些潛在的限制。

## 誰？什麼時候？

早在邁入婚姻之前，心理創傷可能在孩童時期和青少年階段就已發生。當約瑟的父親欺騙外祖父時他在場，甚至可能聽到外公說：「你為什麼暗暗地逃跑，偷著走，並不告訴我？」(創世紀31:27)他看著父親因著懼怕(因為偷了東西)而七次向他大伯俯伏(創世紀33:3)。他也親眼見證家庭中的偏心，並在青少年期承受哥哥們的恨意(創世紀37)。

創傷也可能在婚後因著關係變質而產生。約瑟的大媽利亞一再經歷這樣的傷害—縱使她不斷嘗試贏得丈夫的愛，但丈夫卻不愛她。當她生下一個兒子後，她在悲苦中說「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」(創世紀29:32)。生下第二個兒子時，她說「耶和華因為聽見我失寵，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子」(創世紀29:34)。生了第三個兒子後，她說「我丈夫必與我聯合」(創世紀29:34)。她甚至向自己的妹妹說：「你奪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嗎？」(創世紀30:15)。

一生中，創傷隨時都可能發生，你生命中的任何人都可能傷害你。有些創傷結成痍，然後癒合成疤。其他傷口可能好幾年都沒有癒合，或只好了一半，然後過了幾年又被揭開，就像William Carey和Dorothy的精神疾病共渡的日子。

## 我們能做什麼？

雖然約瑟和路得都有重大的創傷、傷痍和疤痕，但他們仍活出了豐盛的生命。這些因素是我們可以思考的：

**饒恕：**他們饒恕了傷害他們的人。雖然約瑟的哥哥們痛恨他、綁架他、企圖殺害他、並把他賣為奴隸，約瑟並沒有記仇。雖然他們從未向約瑟道歉，甚至在他們的父親過世後仍向他撒謊，但約瑟仍向他們口出恩慈、向他們保證、要他們別怕，然後養活了他們及他們的孩子(創世紀50:15-19)。

**時間：**身體的康復需要時間，創傷重大時會需要好幾個月、甚至好幾年。心理創傷的恢復也需要時間。哥哥們第一次來到埃及時，約瑟假裝是陌生人，並且對他們很嚴厲(創世紀42:7)。第二次哥哥們再來時，約瑟才告訴他們自己是誰，並且要哥哥們別自憂自恨(創世紀45:5)—這是哥哥們把約瑟賣為奴隸的22年後。傷癒需要時間，有時候要許多年。

**回憶：**你可能永遠會記得這個傷害，但上帝能挪去伴隨創傷的負面情緒。祂能幫助你用不同的眼光看待這個傷口。約瑟對哥哥們說：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...」(創世紀50:20) 他顯然記得發生過的事，以及哥哥為什麼傷害他，但他現在從神的眼光來看待這些事。

有時候上帝能直接幫助你用不同的眼光看事情；其他時候，你可能需要別人來幫你培養那樣的眼光，也許是透過對那些記憶的醫治。上帝能用其他人來完成祂想在你生命中所做的事。例如，當耶穌到拉撒路的墳前時，祂請那裡的人把擋住洞口的石頭挪開。當祂使拉撒路復活後，拉撒路手腳都還裹著布，耶穌要旁人幫他解開(約翰福音11:38-44)。這是因為耶穌自己無法挪開石頭或解開布巾嗎？當然不是！是祂選擇讓人參與在這場神蹟中。

即使William Carey經歷了和Dorothy之間重大的創傷，他第二段與Charlotte的婚姻仍然滿足豐富。

---

### 出處

原文作者: Ron Koteskey, [Cross Cultural Workers Marriage Issues - Wounds, Scabs, and Scars](#)

檢自: [crossculturalworkers.com](http://crossculturalworkers.com)

經許可使用。